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 機構數為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2. 機構數為十六個至三十個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3. 機構數為三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最高核予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機構數為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五萬元。
- (2)機構數為十六個至三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七萬元。
- (3)機構數為三十六個至五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九萬元。
- (4)機構數為五十六個以上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2. 輔導經費：依各機構提報輔導內容及次數核定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1)每機構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六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離島地區每機構每年至少五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①一般地區：

A、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

B、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八萬元。

②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

A、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

B、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二萬元。

(2)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契約期滿並經委託單位同意繼續辦理，且近四年連續三學年績效考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其輔導次數得調整為每年至少四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不包括準公共幼兒園）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 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八十萬元。

2. 輔導員經費：

(1)專任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七十五萬元，每縣市每年至多核予二名。

(2)兼任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四十萬元，每縣市每年至多核予四名。

3. 結合教保輔導團辦理者，每縣市每年最高核予七十萬元。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本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六十至 七十	七十一 至八十	八十一 至八十 八	八十五 至八十 九	八十九 至九十
國立學校附設 公立幼兒園	一百				
政府機關(構)及 中央公營事業委 託設立之職場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百				

依行政院或本署 政策需要設立之 職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	一百
--------------------------------------	----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

1. 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包括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 由退休之教保輔導團團員擔任基礎評鑑輔導人員者，得支應出席費。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專業發展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教保服務機構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 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受輔機構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專業發展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輔導教授或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膳費：輔導教授或輔導員之誤餐費。

(4)交通費：支應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住宿費：支應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6)影印辦公事務費及資料蒐集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8)退休或任職私立學校之輔導教授或輔導員保險費：退休或任職私立學校之輔導教授或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之意外險，每人保額應參照「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現職公教人員不得再重複投保。

2.輔導員經費：

(1)專任輔導員：

- ①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 ②差旅費：支應專任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輔導員：

- ①支應兼任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 ②差旅費：支應兼任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3)結合教保輔導團辦理者：

- ①支應教保輔導團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 ②差旅費：支應教保輔導團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個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專業發展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教保服務機構。
3. 輔導人員接受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三個為原則；教保服務機構現職專任園長及

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一個為限。但因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該園之輔導人員。如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各該情事之一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該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1) 為受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

(2) 擔任受輔非營利幼兒園或受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入園督導計畫主持人。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全機構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但期初備課、期末課程分享不在此限。

3.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機構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 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期初備課、期末課程分享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 經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機構內教學會議，協助於教保服務機構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 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